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社会保险协定义定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签字之际，缔约两国签字的代表声明议定如下各项：

关于协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条：

一、除非协定和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工作的大韩民国国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法规参加社会保险。

二、如果大韩民国国民在协定生效之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工作，且已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经申请，可暂免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免除期限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最长免除期限不得超过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其商业健康保险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则应自其商业健康保险到期之日起开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工作的大韩民国国民必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

三、如果大韩民国国民在协定生效之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工作但未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则必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不予免除。

四、大韩民国国民申请暂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程序将另作规定。

五、本议定书将不影响在大韩民国领土上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参加大韩民国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六、本议定书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七、本议定书是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

代表